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828363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泳縉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十三甲段100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懿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0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6年8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60828363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仁德區	十三甲段	1008-0000	4,638.00	陳懿	1/10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泳縉	1/6	3	陳映儒	1/6	5	楊証富	1/8
2	陳凱嘉	1/6	4	楊水順	1/8	6	楊美枝	1/8

(以下空白)